

证券代码:000690

证券简称: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:2026-018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 实施进展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要“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”及新“国九条”明确指出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，积极响应深交所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倡议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及提交披露了公司《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落实相关工作，市场估值有所提升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，公司股价4.70元/股，较2025年末的4.19元/股上涨12.17%；考虑分红复权价较2025年末上涨16.95%，报告期内最高收盘价（6.19元/股，复权价为6.39元/股）较2025年末上涨52.51%。

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保持战略定力，发扬奋斗精神，实现营业收入 41.73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.33 亿元，实现了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的目标。

1. 聚焦电力主业，筑牢发展根基

2026 年上半年，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、火电出力增速下行、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承压的发展环境下，公司坚定信心、迎难而上，持续聚焦电力主业的环保安全生产与盈利能力提升，对内强化设备优化升级，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；对外紧密关注市场动态，灵活调整经营策略；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、降费用促增长，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，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，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，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，进一步筑牢电力核心主业发展的基本盘。

2. 提升投资效率，助力盈利增长

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，持续优化整合存量资产，致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、研究产业发展、跟踪市场动态，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和稳健的投资策略，实现二级市场投资的合理盈利及委托理财的稳定收益。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秉持“科技赋能、金融向善”经营理念，坚

持走“特、专、精、美”的差异化发展道路，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.01 亿元，拨备后净利润 1.28 亿元。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作为专业性创业投资管理公司，参照国际模式建立运营机制，管理严格细致，投资决策高效，202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0.62 亿元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加强设备优化升级，探索创新驱动，充分发挥改造升级、创新研发、专业人才对电力主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。

1. 围绕机组灵活性、经济性、可靠性等运行目标，着手开展了锅炉防磨防爆、涉网设备升级、控制系统和自动化升级等一系列技改工作，机组防磨防爆能力明显增强，锅炉泄漏风险及设备故障率有效降低，进一步提升机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。

2. 围绕节能减排，常态化对标行业节能技术，结合机组运行痛点推进节能专项治理，实施了 TSI 系统升级、脱硫 CEMS 系统升级、输煤智能巡检应用等技改项目。

3. 围绕专业人才培养及薪酬管理，组织开展日常业务培训和月度专项培训计划，员工参培率达 100%。按照合规要求，公司进一步修订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，做好能源板块 2025 年度联合考核，以行之有效的激

励约束机制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1. 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制衡约束机制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，完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体系，规范召开股东会1次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1%，审议通过议案8项；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，审议通过议案16项；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，确保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有效实施，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落实监管规定，压实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结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最新监管要求，规范审议确认了公司董事、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；修订完善了公司及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董事、高管薪酬结构及支付安排，建立止付追索机制，建立公正透明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尽责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四、稳健实施分红，提升股东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回报投资者，自1997年上市以来，在持续健

康发展的同时，本着创造价值、提升回报的理念，每年都通过现金分红、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投资者分享发展成果，已实施现金分红总额达 54.56 亿元。

2026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派发 2025 年度现金分红 0.20 元(含税)/股，共计 4.35 亿元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 5.44 亿元，占 2025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53.13%。

五、做好信息披露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1. 严格执行监管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规范完成了 2 份定期报告、15 份临时公告、15 份其他信披文件的信息披露，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，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，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2. 持续丰富沟通渠道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26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连续第 5 年举办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就规范治理、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互动易”平台与投资者进行“一对多”形式的沟通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及时更新公司官网信息，更新临时公告、定期报告、财务数据、分红回报、公司制度等栏目内容；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 31 个；接听投资者来电 70 余人次，报备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 份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

认同。

综上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有序实施《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》，在稳健发展主业、完善公司治理、稳定实施分红、规范做好信披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核心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